

附件 1:

## 基本条件承诺书

本单位郑重承诺如下:

1、在中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、其他组织(包括个体工商户)或者自然人;

2、热爱餐饮事业,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,无违法、违规记录,能够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;

3、遵守《食品安全法》、《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》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,确保饮食安全;

4、参加竞价活动前 3 年内未发生食品安全责任事故;法定代表人、个体工商户、自然人没有因违法而受到刑事处罚或劳动教养等;

5、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竞价,不允许转包分包。

若本单位提供虚假承诺,本单位同意作无效处理,并愿意接受通报,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接受处罚,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由本单位自行承担。

竞租人(盖章或自然人签字):

年 月 日

附件 2:

## 诚信承诺书

本单位在参加大学生服务区餐饮类商铺档口引进服务项目（编号：SDQS-2026-001）的公开竞价招租活动中，郑重承诺如下：

- 1、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该项目竞价；
- 2、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、有效、合法的；
- 3、不与其他竞价方相互串通报价，不排挤其他竞价方的公平竞争；
- 4、不与相关部门串通报价；
- 5、不向出租方成员行贿以牟取成交；
- 6、不以他人名义报价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；
- 7、不恶意压低或抬高报价；
- 8、不在成交后进行虚假恶意投诉。

本单位若有违反本承诺内容的行为，愿意承担法律责任，愿意接受国家法律、学校相关规定和相关文件做出的处罚。

竞租人(盖章或自然人签字)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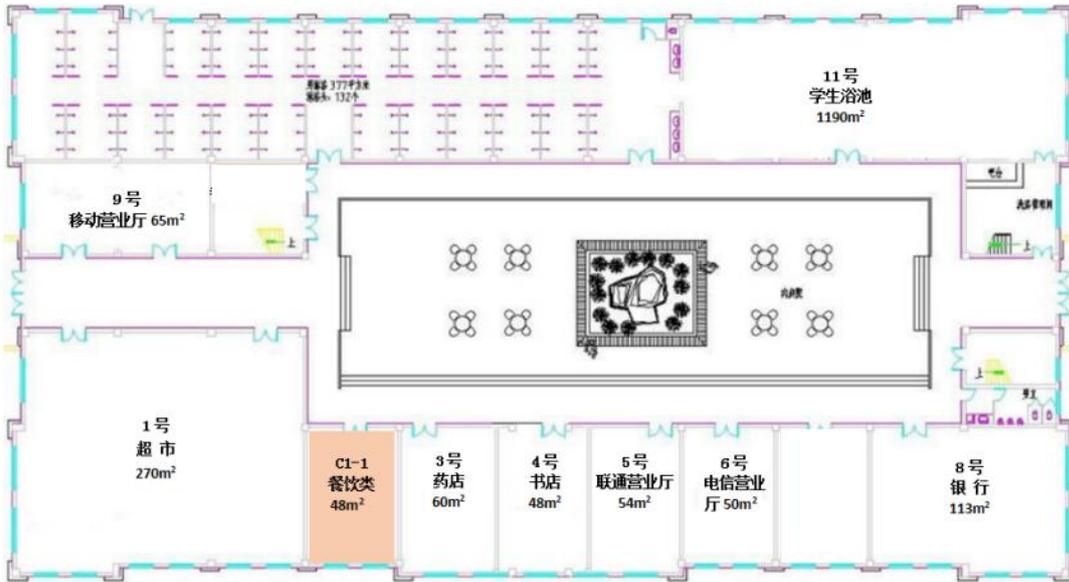
年 月 日

附件 3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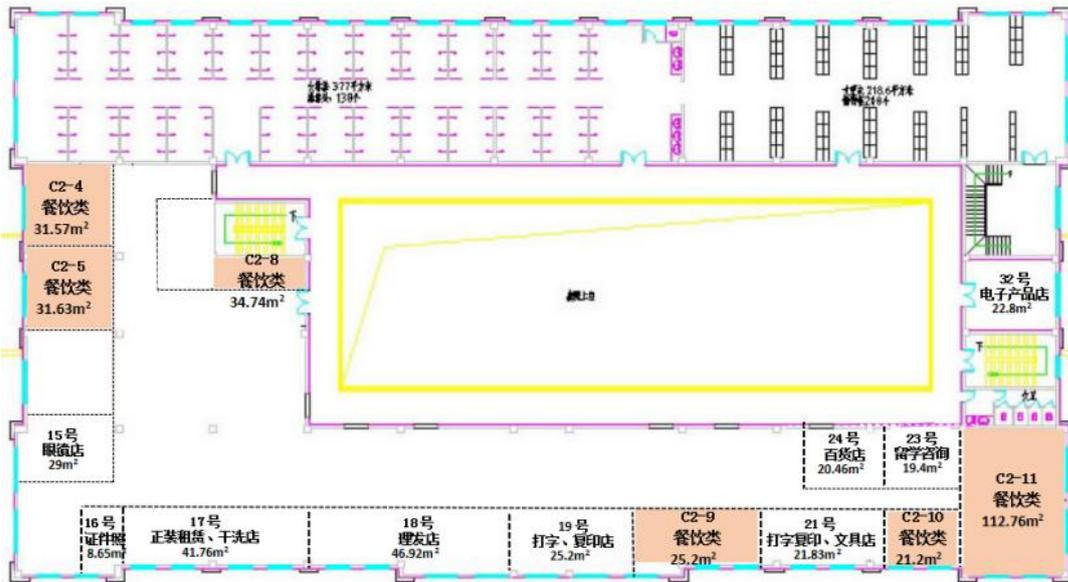
## 项目采购需求

### 一、基本情况

1. **商铺位置:** 本次引进商铺共 7 个, 位于大学生服务区内(可兼投不能兼中), 编号位置如图中橙色所示。



一楼



二楼

2. **经营范围:** 7个商铺经营大类均为餐饮类, 具体项目须在响应文件中说明。

**3. 面积及招租价格：**本次招租项目对单价进行竞标。

序号	商铺号	经营项目	面积 (m <sup>2</sup> )	起租价 (元/m <sup>2</sup> ·天)	备注
1	C1-1	餐饮类	48	1.3	成交后，按照成交价格，每年以365天计算年租金。
2	C2-4	餐饮类	31.57	1.2	
3	C2-5	餐饮类	31.63	1.2	
4	C2-8	餐饮类	34.74	1.2	
5	C2-9	餐饮类	25.2	1.3	
6	C2-10	餐饮类	21.2	1	
7	C2-11	餐饮类	112.76	0.8	

**4. 经营期限：**经营期限为三年，合同每年签订一次，三年引进期限满后按规定重新组织招租。

## 二、管理及服务要求

1. 进驻商户不得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校区相关规定，服从校区统一监督、检查和管理。校区定期对商户进行考评，评价内容包括安全、卫生、进货渠道、货品（服务）质量、师生满意度等，考核评价采取调查问卷、网评、定期检查和临时抽查等方式，评价结果将作为商户能否继续在校内从事服务工作的重要依据。

2. 进驻商户须在中标后的30天内或营业前取得相关营业执照及行业许可等，从业人员须满足行业相关要求。

3. 不得改变响应文件填报的经营项目。须在入驻前向校区主管部门提交通风、排烟等装修、装饰方案，方案须符合食品安全、消防安全及教育行业等相关规范、要求，方案经招租人审核通过并出具书面确认意见后，方可实施装修及办理入驻手续；新增大型设备、设施等需要提前报校区相关管理部门审批，审批通过后方可实施。

4. 经营商铺内严禁使用液化气罐。

5. 竞租人成功竞租，需向招租人缴纳¥20000.00（贰万元）的成交保证金，开户名称：哈尔滨工业大学（威海），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文化西路支行，银行帐号：1614028309024901364，跨行汇款行号：102465000647。签订合作协议后，成交保证金转为履约保证金；不能如期签订合作协议的竞租人，成交保证金不予退还。

### 三、相关费用的说明

1. 承租方自行承担经营区域内的水、电、暖气费用，收费标准为：水费 4.7 元/立方米，电费 1.00 元/度，暖气费计算方式如下：

商户暖气费 = 租赁商铺面积 × 33.9 元/平方米 ×  $\frac{\text{本楼层层高} + 0.12}{3\text{米}}$  ÷ 0.7（收费标准随威海市水电暖价格浮动而相应调整）。

2. 所有租赁区域内维修、维护、保洁等费用由商户自行承担。

### 四、出现下列情况或行为将不能够继续在校内进行经营服务

1. 有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行为的；
2. 出现安全事件或事故（消防安全、生产和设备安全、人员安全等）情节严重或造成一定损失（影响）的；
3. 将房屋（场地）转包或转租他人的；
4. 擅自改变经营范围、经营性质或房屋用途的；
5. 未按时上交相关费用，经催告仍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上交的；
6. 经营中存在欺诈行为或不诚信经营（以次充好、经营假冒伪劣品等）的；
7. 存在恶性竞争行为或利用信件、网络等方式传播不实信息，造谣或诋毁他人的；辱骂侮辱师生、员工，或发生打架斗殴等事件的；
8. 工作时间饮酒或饮酒后上岗工作的；
9. 接到校区管理人员下达的整改通知后，拒不整改的或不服从校区监督管理的；
10. 出现其他不当行为，在师生中反响恶劣或给学校带来不良影响的。

## 五、禁止经营项目

序号	项目
1	鸡汤、牛肉汤、羊肉汤、酱香饼、鸡蛋饼
2	猪肉包子、素菜包子、铁板饭
3	烤盘饭
4	麻辣小面、牛肉米线、剁椒米粉
5	酸辣苕粉、烤鸭饭、炸甩
6	瓦罐汤、竹筒烤肉拌饭
7	打卤面
8	蛋包饭、蛋炒饭、五花肉炒饭、虾仁炒饭、老干妈炒饭
9	石锅饭
10	回转小火锅、麻辣香锅
11	麻辣烫